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担保人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事项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同时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跨境直贷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一)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审批文件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包括:信用、抵押、质押等需要类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业务中由公司直接授信并协助担保,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授信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煜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湖路7号大楼三楼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水务、水处理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水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信用状况:和达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公司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529,581.80 36,848,467.72

负债总额 15,139,283.56 12,658,015.40

资产净额 30,390,298.24 24,190,452.32

营业收入 50,645,162.55 51,663,947.03

净利润 2,619,864.24 8,939,666.14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人:嘉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煜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508室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水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电子产品、信号设备及通信线路的安装;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设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信用状况:和达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公司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38,180.24 5,538,923.19

负债总额 2,701,727.54 331,518.75

资产净额 4,036,452.70 5,207,404.44

营业收入 5,840,404.18 292,339.64

净利润 -1,179,342.74 -654,065.69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被担保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和达科技: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0.00%。被担保人海通通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担保范围
公司担保额度及担保范围,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授信担保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等,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担保对象资信良好,偿债能力强,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和达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和达科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履行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和达科技、和达水务、和达科技设备由参股公司参股和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投入,在投入设备相关支出通过投资、设备合作等形式由其他主体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约10,000.00万元,调整后为8,000.00万元,减少2,000.00万元。

●“增量、智慧水务Saas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项目总投资10,819.00万元保持不变,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4,000.00万元调整为6,000.00万元,增加2,000.00万元;实施地点增加:杭州、郑州;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调整为“自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调整项目总投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项目拟投入资金由2,916.91万元调整为2,016.91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不变;实施地点增加:北京、武汉、上海;实施方式调整为:惠州、济南;实施方式由“自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调整为“自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

●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将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30号)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制改革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30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48,29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52.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15.3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37.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保荐机构(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2018]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913.56 24,913.56 10,000.00 5,332.37

2 增量、智慧水务Saas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819.00 10,819.00 4,000.00 2,958.3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2,916.91 2,916.91 1,302.03 403.2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2,235.60 636.21

合计 53,649.47 53,649.47 27,537.63 9,330.17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913.56 24,913.56 10,000.00

2 增量、智慧水务Saas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819.00 10,819.00 4,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2,916.91 2,916.91 1,302.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2,235.60

合计 53,649.47 53,649.47 27,537.63 9,330.17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人 募集资金投入人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 6,000.00

增量、智慧水务Saas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00.00 6,000.00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1,302.03 0.00 1,302.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35.60 0.00 12,235.60

合计 27,537.63 0.00 合计 27,537.63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事项规划,“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二次供水设备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由参股公司浙江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水务”)进行投入,和达和达公司2021年12月与浙江和达